

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1.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2. 114 年 7 月 31 日彰化縣教育處 11407354 號行政公告核定結果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職責：

一、甄選名額：**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**(一週 40 小時)

說明：教師助理員-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特教班，一天 8 小時。

二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二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(五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(八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九)工作期間，遵守相關服務規範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具有高度耐心、愛心，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（如接受職前訓練三十六小時者、具備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經驗、參加本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等）為優。
***報名時請檢附職前訓練證明、研習證明及相關服務證明。**

三、如有以下各款不得擔任教師助理員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者。

教師助理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

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聘用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14 年 8 月 19 日 (二)，上午 9:00-11:00。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方式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輔導室。請填妥報名表、備齊學經歷、自傳等證件正本及影本、身份證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式兩張、私章。證件不足及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繳驗證件。

(二)繳交「驗收證件欄」內資料影本、自傳、相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方式

一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 (二) 下午 1:00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按甄選資格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遇補助經費縮減，裁減人員，則以低分者優先終止聘用。

二、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(分數不到 70 分者)，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8 月 19 日(二)下午 5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，另擇日攜帶證件至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本校得逕以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聘期：聘用日期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起，得需配合實際上課日期，如遇補助經費停撥，逕行終止聘用。

四、待遇：採時薪計，每小時 190 元(依政府規定調整)，每日工作時間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，惟每天不得逾 8 小時，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，寒暑假期間不支薪，不予投保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。

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(一週 40 小時)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 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簽章		生 日	年 月 日	自貼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住 址						
電 話	(0)		手 機		☐ 已婚，子女____人 ☐ 未婚	
學 歷	證書字號：					備 註
	畢業學校：			畢業年月：		
經 歷	服務機關		職 稱		專 長	備 註
驗收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職前訓練證明 ☐ 自傳 ☐ 相片 ☐ 相關服務證明 ☐ 研習證明					報名簽收：
對此工作 之期許						
注意事項	1. 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影本依序（1. 國民身分證 2. 畢業證書 3. 相關服務證明 4. 自傳）均以 A4 紙張，靠左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】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
成績單	甄選成績			甄選結果		
	分			☐ 錄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